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李汶致

相 對 人 周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39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5,439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39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6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39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)，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8日以聲請人沒有違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保管契約書規定之事由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963號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供適當之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執程序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提起確認之訴雖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原因存否，或票據債權是否經清償而消滅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固非以本票偽造、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，仍得依前引規定，在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

01 請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
02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
03 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
04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
05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06 判要旨供參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0號裁定為執行名
08 義，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
0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113年9月30
10 日，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而聲請人嗣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
1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63號）等
12 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、本院113年度
13 基簡字第963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
14 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
15 於法自無不合。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
16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
17 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；本院審酌相對
18 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10萬元及自113年4月
19 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利息部分計
20 為2,926元，加計本金為10萬2,926元。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
21 行，即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以此為本件停
22 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；再參酌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23 事件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標的價額為元，屬不
24 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，依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
25 之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
26 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
27 則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3年，以此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
28 行而致強制執行延宕之期間；復兩造因無特別約定，因此相
29 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
30 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萬5,439元【計算式：102,926元×5%
31 ×3年=15,439元，元下四捨五入】，爰依此酌定停止執行之

01 擔保金額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白豐璋